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有關收購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15日，賣方、擔保人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即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44,928,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故賣方及擔保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15日，賣方、擔保人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15日

訂約方

買方： 聯塑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星俊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由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黃先生，為賣方董事及唯一股東，作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就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44,928,000港元)(「代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對外商獨資企業於2012年12月31日作出之淨資產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後採用下列方法協定：

(a) 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對物業進行估值；

(b) 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及交易法對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

(c) 有關存貨公平值，

1. 就製成品而言，售價減(i)銷售成本及(ii)根據使用近似製成品及商品溢利而計算收購方就銷售所作出努力之合理溢利補貼之和；

2. 就在製品而言，製成品售價減(i)完成成本(ii)銷售成本及(iii)根據使用近似製成品而計算完成及銷售所作出努力之合理溢利補貼之和；

3. 就原材料而言，使用現行重置成本；及

(d) 以賬面價值釐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

(a) 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按金)，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b) 於買方發出書面確認通知賣方其信納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提供若干完成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餘款人民幣66,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金尚未支付。

倘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完成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有效性

買賣協議將於賣方及買方的授權代表簽訂後以及獲相關管理局批准後生效。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1. 獲得由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b)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及權力經營其目前實際從事之業務；(c)賣方合法擁有對外商獨資企業股本權益的擁有權；及(d)買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買方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在買方合理酌情視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情況下而獲買方授權的其他人士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該等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而買方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3. 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管理機關批准收購事項及修訂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

4. 相關管理局發出批准收購事項的文件；

5. 相關行政部門發出批准更改註冊的通知(或具類似效力的文件)；

6.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相關同意、授權、許可及批文；

7. 買方已支付按金；及

8. 賣方及擔保方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均屬真確無誤且無誤導成分，並由買賣協議當日起直至完成仍屬如是。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6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除外)。倘上述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90日屆滿時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倘先決條件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一段第1至8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賣方送達完成文件及買方支付代價餘額後完成。

終止

買賣協議須於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或根據買賣協議其他條文一致同意後方可終止。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乃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及投資額為10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的主導產品為表面塗裝環氧樹脂的法蘭軟、硬密封閘閥、法蘭、對夾、信號蝶閥，法蘭消聲、橡膠板止回閥、各種搶修器；PVC、PE承插式軟密封閘閥、法蘭過濾器等300多種閘閥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地處泛珠江三角洲雲浮市鬱南縣，佔地面積約134,000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共有員工100多名。工廠擁有重、大、精加工設備100套、自動化環氧樹脂噴塗生產線、電動噴沙工藝以及水力學測試系統。工廠目前生產能力年達80萬台套閘閥產品。外商獨資企業產品符合GB、ISO、QEO等多個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並在國內多個國家重點工程中使用。

外商獨資企業先後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相繼獲得雲浮市優秀民營企業、鬱南縣優秀企業稱號、由2007年至2011年連續五年榮獲得「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是A級納稅大戶。

賣方購買外商獨資企業的原來成本為100,0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5,325,624** *（註）*	115,206,506
除稅前溢利	**3,513,859**	3,262,929
除稅後溢利	**3,256,248**	2,896,981

註： 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000,000元，原因為於2012年分派約人民幣23,000,000元之股息。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以及家居建材產品。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優質產品，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商業協同效益。本集團據此可擴展其生產線，以滿足本集團供水相關市政管道工程項目及民居建設項目對閥門供應不斷增加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作出的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整體利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乃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就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的契約所委任。

賣方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延伸
「按金」	指	人民幣50,000,000元(金額為代價之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	指	中國國家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先生，為賣方董事及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3億美元7.875%優先票據
「PE」	指	聚乙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聯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

「QEO」	指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政策
「相關行政部門」	指	雲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有權的分支機構
「相關管理局」	指	雲浮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或其有權的分支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收購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星俊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中國順德，2013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宇先生、高立新先生、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